**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

（非僱傭關係版本）

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實習單位：

實習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

（非顧傭關係版本）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大學校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以下簡稱甲方) |
| (實習企業) | （以下簡稱乙方） |
| (實習學生) | （以下簡稱丙方）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乙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三方共同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二、實習時間與時數：**乙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每日實習時間計　　　小時。

（二）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三）實習時數共計　　　小時，經乙方與丙方同意得依實際需要而縮短或延長。

**三、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內容：**

（一）實習內容應以學生專業能力規劃相關實習內容，以增進實務經驗。

**五、甲方之職責：**

（一）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聯繫及安排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負責實習事宜之協調、學生實習之指導及協助、實習成績之評分及依照學校規定繳交學生實習成績，並不定期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評核。

（五）其他有關學生職場實習事項及協助滿意度調查之辦理。

**六、乙方之職責**

（一）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指派專業人員輔導及訓練丙方，以及考核成績並給予丙方實習證明。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提供符合專業實習的工作環境、適當實習訓練，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三）接受甲方不定期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評核實習成績、協助滿意度調查，丙方經評核成績合格者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七、丙方之職責**

（一）實習期間必定遵守學校實習規章，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輔導人員之教導。如有任何違規，依校規及相關法令之懲處。

（二）丙方同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實習公司之業務機密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公司之業務機密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三）丙方保證本人身心狀況良好，得以在乙方公司實習，並保證實習期間若發生因個人身心健康問題導致的個人不適或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

（四）實習前需協助填寫健康狀況調查表。

（五）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學生實習報告，並完成滿意度調查。

（六）協助與遵守其他實習有關事項。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其它單位處理。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三）實習期間乙方應通知甲方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實習。

（四）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

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 □實習津貼。乙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福利：(請乙方依實際狀況敘述或打勾)

|  |  |
| --- | --- |
| 住宿津貼 | □ 無(不提供津貼、宿舍)  □ 免費提供宿舍(不提供津貼)  □ 提供津貼補助 元(不提供宿舍)  □ 付費提供，每月 元。 |
| 伙食津貼 | □ 無(不提供津貼、伙食)  □ 免費提供伙食□早餐 □中餐 □晚餐/日(不提供津貼)  □ 提供津貼補助 元 (不提供伙食)  □ 付費提供，每餐 元。 |
| 交通車/交通津貼 | □ 無(不提供津貼、交通接送)  □ 提供交通接送(提供 □上班 □下班，不提供津貼)  □ 提供津貼補助 元(不提供交通接送)  □ 付費提供，每月 元。 |
| 公司福利或實習期滿依表現提供獎金鼓勵 | □ 無  □ 提供獎金 元  □ 其他: |
| 實習權益 | □ 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保險及退休金：**

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附則：

（一）凡於實習期間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由丙方與乙方另以契約約定之。

（二）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產學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於任何第三人使用。

（三）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分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存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 長：鐘世凱校長

地　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電 話：02-2272-2181

統一編號：95927022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丙　方：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電　話：(住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